

#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0 日(星期四)

地點：生活輔導組惠蓀堂一樓會議室

主席：鄭學務長經偉

記錄：黃輔導員淑美

出席人員：李委員忠良等出席人員（如名單）

壹、宣布開會委員計有 16 員，請假 4 人，現已到人 10，到會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承辦單位報告：如會議資料（略）。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者：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電機二 B 廖容興、材料三林凱翔、獸醫一 B 徐雅薇建請記大功案。

- 1、電機二 B 同學廖容興(49764141)(代表學校參加 2010 國際少林武術大賽暨九十九年全國中正盃少林拳道武術錦標賽-社會青年男子組傳統國類-亞運甲組太極劍及傳統鄭子太極拳等三項競賽皆榮獲第一名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

- 2、材料三林凱翔(49666059) 同學代表學校參加 98 年第七屆體委盃全國學生安全競技空手道錦標賽-大專男個人型戊組榮獲第一名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

- 3、獸醫一 B 徐雅薇(49838109)代表學校參加中華馬術協會舉辦之「2010 全國大專盃馬術錦標賽」榮獲冠軍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記大功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者：教務處：

案由：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學生張育葦同學建請記大功案。

生技二張育葦(49708003)教務處於 99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3 日辦理「99 學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中部考區試務工作，應試考生包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張育葦同學負責考生接待服務工作，熱心服務，積極負責。張育葦同學於 5 月 2 日下午第三節考試結束後，發現某位考生神情有異狀，跟隨考生至綜合大樓五樓。該考生突然攀越走廊護欄，張育葦同學適時抱住該考生雙腳，並大聲呼喊，警衛及其他工作人員得以合力制止該考生跳樓事件發生。

## 國立中興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記錄

由於張育葦同學處事機警，奮不顧身，拯救考生生命，防止悲劇發生，表現優異，功不可沒。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四款，記大功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者：動物科學系

案由：動物科學系研究所學生陳書安等八人捉賊有功建請記大功案。

動科碩一陳書安(79837024)、動科碩二李奧那(79737212)、動科碩二江立勤(79737208)、動科碩二石凱元(79737202)、動科博一阮日英(89837008)、動科博一藍珊金(89837007)、動科博一陳中南(89837001)及動科博二明亮(89737005)等八人於99年1月25日傍晚與其他同學追捕到一位竊賊，維護校內財產之安全。符合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記大功一次。

決議：照案通過。